

# 屏東縣性別平等工作專案小組 104 年度第 3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原民處會議室(屏東市戶政事務所 3 樓)

參、主 席：蘇參議俊源

記錄：社工員黃珮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請假人員：劉處長美淑、江副處長國豐、許副處長慧麗

陸、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柒、主席致詞：略

捌、工作報告：

## 一、人事處：

(一)本小組列管本府委員會(小組)計 88 個其中 69 個已達成性別比例目標，16 個委員會(未達改選日期)研擬改進中，3 個委員會因特殊原因難以達成。

(二)本府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為 78.4%，已符合行政院性平處最高標準 70%之規定。

## 主席裁示：

- 1.請落實提升改善各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的規定。
- 2.各局處如有新成立之委員會，請主動提供人事處列管。

二、社會處：訂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四)下午 2-5 時於高雄市婦女館辦理性別平等工作業務交流觀摩活動，並邀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人事處分享歷年參與金馨獎之評選準備經驗，作為本縣

推動亮點計畫參與行政院考核之學習參考。本活動邀請專案小組成員及各局處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相關成員共同參與。

**主席裁示：**小組成員與各局處承辦性平業務窗口人員請踴躍參與。

## 玖、屏東縣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一、充實本府首頁「性別平等專區」網頁：

研考處、社會處：(詳會議手冊，略)

人事處：年底行政院性平處考核，請各單位確實在性別平等網頁更新資料，若有性別平等研習與活動相關資料、統計分析等亦可放上網頁。

**主席裁示：**請各局處主管會後要求各科落實本府性別平等專區網站資料更新，及蒐集年度辦理相關書面資料，備供行政院 12 月 30 日蒞府考核，以爭取考核佳績。

### 二、性別影響評估：

研考處、行政處、人事處：(詳會議手冊，略)

### 三、性別統計及分析：

主計處：(詳會議手冊，略)

### 四、屏東縣性別圖像：

主計處：(詳會議手冊，略)

### 五、持續推動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人事處：(詳會議手冊，略)

### 六、建立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

社會處：目前僅有 2 位師資，擬於 104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議再次提案邀請五大小組協助於 105 年第 1 季提供推薦各領域之人才，以充實資料庫。

**主席裁示：**請各局處持續推薦合宜人選。

#### 七、辦理本縣婦女生活需求狀況調查研究

社會處：104 年 11 月 6 日舉辦焦點座談會完畢，並將邀請調查團隊於 105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議專題報告研究結果，並請五大小組研議納入工作規劃推動可行性。

#### 八、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交流分享活動：

社會處：(詳會議手冊，略)

#### 拾、提案討論

**提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擇定本府為「104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試辦計畫」試辦單位，實地考核業務分工事宜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處

**說明：**考核填報內容分工表性平處有新增項目，請各相關單位補齊資料。實地考核分工一覽表有考核當天工作分配，並請各局處提供性別業務承辦人員列席受訪名冊。性平考核線上填報期間從 11 月 16 日至 27 日，擬就各處提供填報資料進行討論，並請各單位於 11 月 23 日前補齊資料。

**決議：**

- 1.性別平等考核由人事處總彙整，能最完整瞭解各局處繳交資料內容與中央考核指標，故簡報仍由人事處主政，另請社會處協助提供相關資料。

2.請各局處於 11 月 23 日前補齊性別平等試評資料予人事處，並一併提供性別考核當日性別業務承辦人員列席受訪名冊。

3.考核指標第二點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內(四)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請主計處設計表格，各單位於 11/20(五)前回傳 103-104 年執行數予主計處彙整後，交人事處。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15 分